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渭应疫领办发（2020）171号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疫情防控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相关政策的 通知

各县（市、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疾控中心，市中心医院：

现将省疫情防控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相关政策的电话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7日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通知

近日，外地旅客及各地市咨询和请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相关事项，经我们梳理全国政策，提出以下建议，供大家参考：

一、对经西安口岸入境的所有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在集中隔离第2天和第13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在第13天测定1次血清抗体，做到凡进必检、不漏一人、万无一失。

二、对从其他口岸入境转陕人员，在外省已经集中隔离14天返回的，由居住地社区做好健康管理；在外省集中隔离7天返回的，继续居家隔离7天，在第6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

三、对所有从港澳地区来陕返陕人员（包括港澳台居民、内地居民和外国人），执行同等检测隔离措施。

四、国内有风险地区解除通道管控的第一个14天内进入我省人员建议由各社区（或单位）负责实行14天健康观察，并进行1次核酸检测，检测费用原则上由各市负责，省上予以适当补助。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各地要加强对湖北省及武汉市进入我省人员的关心关爱，做好生活服务保障和人文关怀，适当安排心理辅导和心理干预。

五、对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出院后，进行14天的

集中隔离和 14 天的居家隔离，两次隔离期满时，均需复诊和核酸检测。对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 2 天和第 13 天各做 1 次核酸检测。

六、继续保留现有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实施预检分诊制度，保留并科学合理设置发热门诊，发挥其及时发现病例的“哨点”作用。对有流行病学史或聚集性不明原因发热患者及时开展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

七、切实守好小区门、村庄门、企事业单位门、学校门，发挥“守门员”作用，坚持用好测体温、扫健康码等措施，实行常态化管理。

（此电话通知仅供内部掌握）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2020 年 4 月 6 日